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 年度士簡聲字第103 號

聲　請　人　泰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碧珍

相　對　人　好上好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錦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就本院一百零八年度士全字第十七號假扣押裁定所受之損害，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此觀同法第106 條規定亦明。又因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假扣押執行，債權人並已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在假扣押裁定撤銷及假扣押執行撤回前，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274 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8 年度士全字第17號民事裁定，提供假扣押執行之擔保，經本院以108 年度存字第276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並聲請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全字第81號執行相對人之財產。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揭假扣押之執

行，為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請求裁定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依本院108 年度士全字第17號假扣押裁定，已提擔保16萬9 千元，並聲請對相對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且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全字第81號執行事件實施假扣押在案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提存書、本案判決及判決確定書等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執行卷宗查明屬實，可徵本案訴訟業已終結，另聲請人復於108 年11月27具狀向本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此有撤銷狀1 紙存卷可憑，該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高郁婷